

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(2024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潢源县巴燕乡人民政府	主管部门	潢源县巴燕乡人民政府			
部门职能概述	潢源县巴燕乡为二类乡镇, 统筹设立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基层党建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(土地管理服务中心)、公共管理服务中心(退役军人服务站)共4个综合性职能机构。 (一) 党政综合办公室。主要负责乡镇机关党务和行政事务工作, 承担文电、机要、保密、信息、会务、档案、督办、信访、绩效考评、财务、后勤保障、人事编制等工作。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工作, 指导政务服务工作。承担辖区内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。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(二) 基层党建办公室。承担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、纪检监察、思想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及辖区内寺院管理工作。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等。组织协调群团组织工作, 指导辖区村(居)委会工作。完成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(三) 经济发展办公室(挂土地管理服务中心牌子)。承担经济发展、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管理、村镇规划建设、林草管理、水利建设与管理; 负责乡村振兴、招商引资、企业管理和农牧业等工作。统筹协调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。承担统计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。承担宅基地审批管理、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等工作。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(四) 公共管理服务中心(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)。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实施, 承担辖区内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养老服务、残疾人事务、就业创业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。承担退役军人服务、拥军优属及人民武装工作。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 指导网格化综合管理等工作。行使乡权责清单中明确的行政处罚权,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安全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校园安全、生态环境、土地违法行为等日常巡查监管工作。					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目标1: 按时发放工资福利, 支付乡政府各口办公经费, 维持职工食堂正常运行, 保障各口工作顺利开展; 目标2: 发放村干部、村民小组及监委委员报酬, 维持12个行政村党建、村级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					
核心职能	年度绩效指标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职能1: 主要负责乡镇机关党务和行政事务工作, 承担文电、机要、保密、信息、会务、档案、督办、信访、绩效考评、财务、后勤保障、人事编制等工作。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工作, 指导政务服务工作。承担辖区内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。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享受人大补助	=60元	
			指标2:	人代会召开次数	≥1	
			指标3:	临时聘人数	=1人	
			指标4:	应享受补贴的干部职工	=31人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发放资金对象的合格率	=100%	
			指标2:	食品卫生安全	≥9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3:	全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	≥90%	
			指标1:	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	=100%	
			指标2:	人大代表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建言献策的积极性较往年提升。	=100%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3:	干部职工正常上班用餐方便度	=100%
				指标4:	日常办公正常运转	≥95%
				指标1:	对人大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
职能2: 承担基层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、纪检监察、思想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及辖区内寺院管理工作。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等。组织协调群团组织工作, 指导辖区村(居)委会工作。完成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2:	开展党日活动次数	=1次	
			指标3:	保障监委和小组长报酬人数	=77人	
			指标4:	14个村“两委”在职人数	=69人	
			指标5:	村个数	=14个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经费发放准确率	=100%	
			指标2:	经费拨付及时率	=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3:	建立健全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	≥95%	
			指标4:	开展便民活动、基础设施等	≥95%	
			指标1:	全乡党日活动覆盖面	=14个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2:	促进本村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, 人民群众安居乐业	≥90%
				指标3:	村干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提升率	≥95%
				指标1:	村两委对党日活动满意度	=100%
职能3: 承担基层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、纪检监察、思想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及辖区内寺院管理工作。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等。组织协调群团组织工作, 指导辖区村(居)委会工作。完成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2:	群众对监会和小组长工作成效的满意	≥95%	
			指标3:	各项民生工程惠民政策工作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满意度	≥95%	
			指标4:	群众对服务事项的满意度	≥96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社会综合治理覆盖人数	≥96%	
			指标2:	专项整治次数	≥30次	
			指标3:	分类、入库、整理社会治理档案	=10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提高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运行的利用效率	=100%		
		指标2:	整治到次率	=100%		
		指标1:	提高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利用便携性	=100%		
职能4: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实施, 承担辖区内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养老服务、残疾人事务、就业创业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。承担退役军人服务、拥军优属及人民武装工作。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 指导网格化综合管理等工作。行使乡权责清单中明确的行政处罚权,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安全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校园安全、生态环境、土地违法行为等日常巡查监管工作。加强与县级执法部门(机构)的联合执法、联动执法, 负责本辖区内日常执法活动及重大案件线索巡查。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2:	城市人居环境总体质量	≥90%	
			指标1:	辖区群众对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满意度	≥95%	
		质量指标	指标2:	社会公众满意度	=100%	
			指标1:	征兵工作完成情况、民兵训练情况	=2次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2:	分类、入库、整理社会治理档案	=100%	
			指标1:	征兵宣传次数	=2次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2:	提高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运行的利用效率	=100%		
		指标1:	征兵政策家喻户晓	≥95%		
			指标2:	辖区安全指数较往年持续提升	≥96%	